附件2

2020年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养殖尾水治理技术解决行动，充分发挥产、学、研技术优势，整合三方力量和资源，共同攻关解决养殖尾水治理难题。研究制定适合厦门市渔业产业发展需要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扎实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攻关，从农业农村部筛选的5项典型技术模式或其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中选择适合我市渔业产业发展的技术模式，积极稳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攻关工作。

**（一）工厂化循环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对养殖尾水进行物理过滤、生物净化、杀菌消毒、脱气增氧等一系列处理后，把养殖尾水中的有害固体物、悬浮物、可溶性物质和气体从水体中排出或转化为无害物质，并补充溶氧，使全部或部分养殖尾水得以循环利用的处理技术。

**（二）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种植红树林及放置生物浮球，构建人工湿地—水产养殖复合系统，达到去除或消减尾水中污染物的目的，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三、工作措施

**（一）遴选确定推广示范点。**科学选择推广示范点，以代表性强、技术力量雄厚、工作基础好、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环境优美为标准，具备可展示、可观摩等功能，遴选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推广示范点。

**（二）熟化技术制定规范。**水技推广部门联合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集成现有的尾水治理技术并结合本地产业实际进行创新，凝练高标准、严要求、低投入、低运维、可复制推广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总结梳理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成果，对成熟的技术模式进行总结，研究制定一批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三）示范引领推广应用。**以推广示范点为样板，通过科技咨询、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示范推广先进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充分发挥推广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技术模式的普及率，促进养殖尾水技术模式广泛应用。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0年4-6月）。**各区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二）技术模式示范推广（2020年6-12月）。**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目标任务，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对推广示范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进行改进完善，稳步推进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三）总结阶段。**各区进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

联 系 人：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林功师

联系电话：0592-5951179